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

上訴人 鍾英傑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上訴人 謝美怡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映如

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法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原住民族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